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沪02刑申12号

訾晓平：你为你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，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(2013)虹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和本院(2014)沪二中刑终字第103号刑事裁定提出异议。你认为你的行为并非传销犯罪、公检法违法执法造成冤假错案，故申请再审。本院经复查后认为，原裁判认定你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法律适用正确。在案证据证实，你以推销商品等经营活动为名，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，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经济社会秩序，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。你申诉认为你的行为并非传销犯罪、本案系冤假错案等，缺乏依据。你要求本院对此案予以再审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。本案尚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原裁判应予维持。特此通知。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